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自願性公告 有關伊朗制裁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鑒於針對伊朗的有關制裁變化已於2016年1月16日生效，本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對於在伊朗開展業務方面的最新情況分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的招股章程(簡稱「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背景

如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簡稱「承諾」)，本公司將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撥作或協助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歐洲聯盟(簡稱「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為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簡稱「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監管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的，或為其利益進行的活動或業務(簡稱「受制裁業務」)。「受制裁國家」是指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在相關期間內實施的全面、國家範圍的經濟制裁所針對的國家。

* 僅供識別

如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將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在年報內披露本集團在監察業務所承受的制裁法律風險方面的結果，包括有關受制裁業務(如有)的說明或本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從事任何受制裁業務的確認。本公司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在年報內披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意向。

二、伊朗制裁的近期進展

以下為法律顧問提供予本公司的美國、聯合國及歐盟針對伊朗實施的最新制裁概要。

(一) 美國制裁

於2016年1月16日(簡稱「**履行日**」)，隨著國際原子能機構證實伊朗已履行初步承諾，縮減關鍵核設施，美國和歐盟基於聯合全面行動計劃(簡稱「**聯合行動計劃**」)宣佈解除數項對伊朗的制裁。

此次美國監管變化主要是解除了大部分針對非美國人士進行與伊朗相關的若干活動的核相關的次級制裁。除在極為有限的特例情況下(和一些輕微變化外)，美國人士(無論其身處何地)和美國公司仍然受限於廣泛的美國制裁，其被禁止與伊朗和伊朗人士進行商業交易。

美國目前針對非美國人士進行的與伊朗相關的活動保留了更為有限的制裁。該等制裁針對與若干受關注領域(例如伊朗的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侵犯人權、彈道導彈計劃以及參與國際恐怖主義)有關的活動，比已經解除的其他制裁要局限。

美國制裁將繼續禁止非美國人士與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上的人士或實體及其擁有的實體開展商業活動。非美國人士出口和再出口原產於美國的貨物和原產於美國內容達最低豁免水平的貨物將繼續受限於特定美國制裁和出口控制。

(二) 歐盟制裁

歐盟對伊朗核計劃施加的經濟和金融制裁自2016年1月16日起基本被解除。歐盟目前准許了在一些關鍵商業領域的交易，包括銀行、金融、保險及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然而，一些限制仍然存在，包括武器禁運、限制提供導彈技術、以及提供特定為核或導彈行業使用的貨物時必須尋求事先許可的規定。若干個人和實體的資產仍然被凍結。先前歐盟對伊朗因人權問題實施的制裁仍未被解除，包括限制提供可能用作內部鎮壓或網絡或電話通信監控的設備，以及對特定人士和實體實施的資產凍結。

(三) 聯合國制裁

除執行聯合行動計劃的聯合國安理會第2231號決議外，聯合國安理會(簡稱「安理會」)有關對伊朗施加制裁的決議於履行日被撤銷。因此，聯合國對伊朗金融機構、保險及海運方面施加的限制已被撤銷。然而，聯合國對伊朗的武器禁運預期繼續有效。再者，所有向伊朗進行核相關出口必須取得安理會的預審。

三、伊朗石油和天然氣市場的商業機遇、有關法律風險及內部控制措施

由於美國解除了大部分針對非美國人士的核相關的次級制裁，本公司作為非美國人士，可以在不違反先前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中所指的美國制裁的情況下，開拓伊朗石油和天然氣工程行業市場的商業機遇。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將不會繼續被禁止參與有關伊朗石油和天然氣領域的多項活動。因此，本集團計劃在若干石油及天然氣(包括煉油、石油化工、煤化工、無機化工、天然氣加工處理等)工程領域等尋求潛在商機，並逐步開展業務。

本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美國、歐盟和其他法律的前提下實施該等活動。針對伊朗的其他未解除的制裁旨在消除伊朗的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彈道導彈項目、防止支持國際恐怖主義行動及侵犯人權。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的業務不存在受到美國制裁或其他制裁的風險，儘管本公司承諾將遵守美國政府的適用要求及任何其他實施治外法權制裁的政府的適用要求。本公司無法就本集團在受制裁國家的未來活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層面的政府政策或歐盟、聯合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策如何解釋或實施。此外，由於制裁形勢不斷變化，相關司法管轄區將可能實施新的規定或重新施加原有的規定(例如，如果伊朗違反其於聯合行動計劃下的承諾，有可能突然對其再次施加制裁)，從而導致本集團於制裁部分解除期間在受制裁國家從事的一項或多項業務被視為違反適用的制裁法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考慮投資本公司是否會面臨因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國籍或居住地受到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或相關制裁的風險。如果本集團於制裁得到部分解除期間在受制裁國家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工程業務，該等業務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對某些投資者的吸引力下降，從而可能對本公司股票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如招股章程和本公司2015年年報披露，本公司設有內控政策及程序(簡稱「**內控程序**」)，用於監察制裁風險和確保遵守承諾，包括如下措施：

- (一) 本公司已採取有關內控程序，以監督及監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並確保有關所得款項及資金目前不會及未來不會用於受制裁業務。
- (二) 本公司在決定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爭取任何商機前將評估制裁風險。根據內控程序，本公司的法律部須審核所有新合同，以決定新合同所涉項目或交易是否涉及任何受制裁業務。
- (三) 本公司持續委任具備有關制裁法律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國際法律顧問，在需要時，本公司向其諮詢相關意見。

(四) 本公司的法律部及／或法律顧問不時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變化情況，協助他們評估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

(五)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所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及本集團執行相關內控程序的情況。

有關上述事宜的主要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東、閆少春、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章建華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